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128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李正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